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佩弦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先行工程（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

甲方（甲方）：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 江 省 临 海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临海市佩弦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先行工程（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海市佩弦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先行工程（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

2. 工程地点：临海市。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临海市佩弦湖区块。项目规划总用地为 68957 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4183 m²；代征道路用地面积为 7666 m²；代征公园绿地面积为 17108 m²），总建筑面积 9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660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7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产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其中产业用房面积 56100 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 9054.45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45284 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总工期不超过 900 日历天。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所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其他配套工程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专项等所有图纸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如涉及其他特殊工程业主须另行委托的除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分阶段或分专业实施的，须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或分专业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书。

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期间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图纸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及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①施工图预算审核；②须二次深化单独招标专业工程及暂列项目预算审核[如已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施工图预算中，因二次招标等需要须单独编制预算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即不纳入付费基数计算）]；③在工程施工中标前因图纸变更，预算重新编制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即不纳入付费基数计算）；④无价材料询价；⑤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错项、漏项等相关工程变更编制[根据业主需要进行费用编制并出具报告，费用不另行计取（即不纳入付费基数计算）]，并需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非咨询人自身原因增加工程变更编制[根据业主需要进行费用编制并出具报告，费用另行计取]；⑥过程的计量支付审核；⑦应由咨询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在接收完整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如预算资料分批次提供的，需在接收该批次预算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其余工作内容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预算必须采用全面审核法，在预算审核阶段、施工过程阶段、结算审核阶段等所有过程中均按下列要求执行：

（1）预算审核成果文件的格式应符合“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2）预算审核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的有关规定，并不得违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如有政策性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3）预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投标人承诺的误差率。误差率：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a. 错误的累计金额以绝对值计算，出现正负值不相互抵消；b. 无价材料、措施费的差错额计入误差率；c. 施工阶段及结算审核阶段发现的预算审核差错额计入误差率。误差率超过投标人承诺的误差率，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审核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 3%。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审核费用。

（5）对项目预算审核出现重大差错的处理。预算审核单项差错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同样问题错误的累加计算，下同。），每处扣减 1 万元预算审核费；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每处扣减 2 万元预算审核费；同种类型错误可多次扣减，扣减上限为合同价的 20%。

（6）对咨询人过错造成工程变更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每处扣减 500 元预算审核费，同种类型错误可多次扣减，扣减上限为合同价的 20%。本条款与本节第（5）条款处罚可重叠累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签约酬金：捌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大写）（¥85180 元）（含税），签约酬金金额为暂定，实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结算。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0358 元，税率为 6 %，税额为 4822 元。

2、计取方式：造价咨询费率为 0.019 %（造价咨询费率=签约酬金金额/45284 万元×100%（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保留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按造价咨询费率一次性包干，不做调整。以审核后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

3、合同价范围内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的咨询、调查、资料收集、人工、通讯、交通、差旅、餐饮、资料打印、材料、验收、保险、税费、项目驻场费用、相关配合工作、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它咨询人应承担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咨询人优惠，委托人均不予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内容之间的顺序，以上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2日。

2. 订立地点：临海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代理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见证方（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

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见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具体资料根据具体咨询任务另行确定。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张开墨, 其权限范围: _____ /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 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列表(附表)。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陈灵敏,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全面负责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 并全权负责与委托人的沟通协调事项, 包括签署咨询成果文件、出席各阶段招标工作会议、协调会议、交底会议等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支付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支付每人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上述违约金咨询人有权在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在接收完整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如预算资料分批次提供的, 需在接收该批次预算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 其余工作内容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咨询人自行完成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与施工图预算编制

单位核对记录表、施工图预算审核成果报告书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服务期限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同时提供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6份及电子版（含计价软件电子版）。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本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变更、调整等均执行浙江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3.5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1) 应按投标承诺配置专业及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临海市财政项目管理系统平台注册。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踏勘，同时在现场拍摄本人办公照片，并上传系统留存。

(3)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委托人所组织的会议，负责汇总本单位的在审核编制过程的问题，并与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4) 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6) 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评审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评审，负责评审事项的取证，出具评审报告。

(7) 咨询人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评审成果等资料必须加盖与投标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8) 负责评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

(9) 在评审过程中，除工作底稿以外的所有文件均应用电脑生成，并交给委托人电脑磁盘，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方案、评审事项分类记录、评审结果文书。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1) 签约酬金：捌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大写）（¥85180 元）（含税）。

(2) 造价咨询费率为0.019 %（造价咨询费率=签约酬金金额/45284 万元×100%（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保留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造价咨询费率一次性包干，不做调整。以审核后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

(3) 酬金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如分阶段或分专业实施的，须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或分专业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书，在出具每个项目的预算审核报告（审定完成）后，付至已完成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完余款。相关违约金（如有）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正式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给委托人。

(4) 项目服务结束，如经审核后的预算价×中标费率所计算金额超过本项目签约酬金金额的，则按签约酬金金额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如经审核后的预算价×造价咨询费率所计算金额少于本项目签约酬金金额的，则按实结算，单个项目预算审核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经咨询人书面催告，委托人仍不提供相关咨询资料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超过 3 次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协商确认。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28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通用条件。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通用条件。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通用条件。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开墨，送达地点：临海市总部商务区发大楼，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灵敏，送达地点：临海市商业街 389 号，电子邮箱：1102321959@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以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在临海市集中办公，未按要求集中办公的，一次性扣除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9.2 驻场办公，若在投标时有服务承诺的，接到委托人通知后超过半小时未到达指定办公地点的，每发生 1 次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超过 3 次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9.3 在合同实施期间，相关专业的咨询人员应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清单预算讨论、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技术经济协调会等工程会议；对于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每次 5000 元扣款；在约定时间内，造价咨询专职人员应在指定办公场所，如遇委托人考察到岗率不足 70% 的，每次扣款 10 万元。

9.4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赔偿不得超过应付的预算审核费用。若上述逾期超过 20 日的，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不予认可，且有权向咨询人主张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9.5 对项目预算审核出现重大差错的处理。预算审核单项差错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同样问题错误的累加计算，下同。)，每处扣减 1 万元预算审核费；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每处扣减 2 万元预算审核费；同种类型错误可多次扣减，扣减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9.6 对咨询人过错造成工程变更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每处扣减 500 元预算审核费，同种类型错误可多次扣减，扣减上限为合同价的 20%。本条款与本节第 9.5 条款处罚可重叠累计。

9.7 咨询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3%，将不予支付编制费用。

9.8 咨询人在项目预算审核时误差率超过承诺误差率，将不予支付审核费用。误差率：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包括施工过程阶段、结算审核阶段等过程中所发现的）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a. 错误的累计金额以绝对值计算，出现正负值不相互抵消；b. 无价材料、措施费的差错额计入误差率；c. 施工阶段及结算审核阶段发现的预算审核差错额计入误差率。

9.9 上述考核包括施工过程阶段、结算审核阶段等所有过程中所发现的错误。

9.10 上述违约金咨询人有权在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略）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略）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第四部分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海市佩弦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先行工程（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

工程地点：临海市

建设单位（甲方）：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乙方）：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造价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造价咨询法规，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接受造价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